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鸿林矿业进行投资及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与鸿林矿业及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瑟科技")、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店矿业")、陈霖、陈文林、黎德昌、周清龙、陈富仲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遵循《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同时就麦瑟科技和甲店矿业的合伙人受让鸿林矿业股权后享有/承担《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公司与鸿林矿业及麦瑟科技、甲店矿业、陈霖、黎德昌、陈文林、马玲、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周清龙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为了满足鸿林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加速推进鸿林矿业的矿山开发建设,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修改《增资协议》中公司支付第四期增资款的条件。公司与鸿林矿业及陈霖、黎德昌、陈文林、马玲、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周清龙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为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之补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陈霖

乙方二:黎德昌

乙方三:陈文林

乙方四:马玲

乙方五:郭福安

乙方六:舒桂先

乙方七:易贻辉

乙方八:周清龙

丙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甲方、麦瑟科技、甲店矿业、陈霖、黎德昌、陈文林、周清龙、陈富仲、丙方于2023年11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甲方向丙方增资;甲方、麦瑟科技、甲店矿业、乙方、丙方于2024年8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麦瑟科技、甲店矿业分别向自身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权,各合伙人自取得丙方股权后即享有/承担麦瑟科技、甲店矿业在《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拟修改《增资协议》中甲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的条件。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作为《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各方同意为了丙方的融资目的,依甲方要求向为丙方提供融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抵押丙方的采矿权并办理抵押登记,并将《增资协议》3.2条中"(4)第四期:目标公司办理完成本协议第5.18条所约定的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抵押登记且发布矿山工程建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改为"(4)第四期:甲方收到金融机构发放的全部并购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最晚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

2、本补充协议是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作补充之外,《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自法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自然人主体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鸿林矿业已于2023年12月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鸿林矿业53.00%的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05.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39.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20千克,平均品位0.30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164吨,平均品位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39.60万吨/年,矿区面积0.6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共由14个拐点圈定。

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中公司支付第四期增资款的条件进行了修改,有利于满足鸿林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加速推进鸿林矿业的矿山开发建设。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字火腿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846,05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当时公司总股本为978,313,2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按照50%和50%比例分别锁定12个月和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可解锁19,923,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57%(2023年8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0,614,164股)。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解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与锁定期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S)	S≥80	60≤S<80	S<60
解锁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6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8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50%。上述未解锁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经审核,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持有人全额享有该解锁期对应份额的权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持有人名单等事项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委员会可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必须分别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此外,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计划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8号、2024-012号及2024-017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45期	4,000.00	2.15%/2.4%/2.15%-3.95%	42.41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59.51	0
2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76.44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22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11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3.56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3.50	0
7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42.41	0
8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27,000.00	22,000.00	225.7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9月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5.20%	1.44%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200.00	4,000.00	26%	7.18%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200.00	4,000.00	26%	7.18%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5,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9,28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18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2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1.0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9.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8)、《中文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编号:临2024-091)及《中文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编号:临2024-093)。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800.00	2024年9月26日始至2025年9月25日止	连带保证责任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5,8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1%。

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9,2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管飞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8层801-06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1号楼东煌大厦22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朗知传媒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47亿元,负债总额为5.80亿元,资产净额为3.66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0.34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26亿元,负债总额为6.34亿元,资产净额为3.93亿元;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6.12亿元,净利润为0.26亿元。

(二)关联关系

朗知传媒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8%。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授信有效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5,8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其他股东范兴红、管飞按照各自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其融资金额1.00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18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2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伐他汀钠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普伐他汀钠片(规格:10mg;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229;2024S02230),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普伐他汀钠片 英文名/拉丁名:Pravastatin Sodiu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mg;2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910;国药准字H2024491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71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普伐他汀钠片由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研制,最早于1989年3月获日本批准上市,2004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普伐他汀钠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治疗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25.7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普伐他汀钠片的销售额约为10.38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9.57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67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14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沙拉秦肠溶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277),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片 英文名/拉丁名:Mesalazine Enteric-coated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95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156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美沙拉秦肠溶片由Dr. Falk Pharma GmbH公司研制,最早于1984年12月在德国批准上市,2008年7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美沙拉秦肠溶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包括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和防止复发的维持治疗和用于克罗恩病急性发作期的治疗。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18.5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美沙拉秦肠溶片的销售额约为8.12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6.45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98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6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吴桓桓女士之配偶黄延涛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吴桓桓女士之配偶黄延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4年9月10日	买入	1,400	6.17	8,638
2	2024年9月23日	买入	1,300	6.05	7,865
3	2024年9月24日	卖出	1,300	6.18	8,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延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4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黄延涛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累计买入金额16,503元,累计卖出金额8,034元,涉及短线交易股数1,300股。综合计算以上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69元(计算方法为:(最高卖出价格-最低买入价格)*短线交易数量)。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吴桓桓女士和黄延涛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黄延涛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延涛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69元上交公司。

2、经吴桓桓女士确认,吴桓桓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吴桓桓女士亦未告知黄延涛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黄延涛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黄延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吴桓桓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吴桓桓女士和黄延涛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其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chr-group.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严蕾女士

总经理:俞平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

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q@chr-group.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风华

电话:0571-82210886

邮箱:hq@chr-group.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股权")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46,457,608	23.26%	5.71%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9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66,202,091	33.15%	8.13%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9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合计	-	112,659,699	56.41%	13.84%	-	-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2,659,699	56.41%	13.84%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年9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12,659,699	56.41%	13.84%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199,718,951	24.53%	0	112,659,699	56.41%	13.84%	112,659,699	100%	75,208,495	86.39%
周晓峰	138,673,236	17.03%	0	0	0	0	0	0	0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3.59%	0	0	0	0	0	0	0	0
张松梅	6,103,151	0.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3,698,057	45.90%	0	112,659,699	30.15%	13.84%	112,659,699	100%	75,208,495	28.81%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